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文件

社科发[2017]3号

社会科学研究院印发《关于加强文科学术刊物管理的 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系），各研究机构：

经研究决定，现将《关于加强文科学术刊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

2017年8月8日

关于加强文科学术刊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繁荣学术研究，推动文化创新，提升文化软实力，规范期刊出版活动，加强期刊出版阵地管理，根据国家《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章，现就加强我校文科主办的学术刊物管理做如下规定：

一、本规定所指的学术刊物是指由我校文科院系、研究机构、研究组织或者教师个人在国内外出版社主办的学术刊物，包括以书代刊性质的学术刊物。

二、期刊建设是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支撑，各学院和相关单位应将期刊建设和管理作为重要工作内容。

三、期刊出版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出版方向。

四、文科学院或相关单位是学术刊物的主管责任单位，须成立学术刊物工作领导小组，坚持正确的出版导向，严格对刊物编委和投稿的论文进行政治审查，定期调整学术刊物编委会，确保

导向正确。

五、学术刊物主编或主要负责人应对所办刊物的政治方向、学术内容、编委（委员）组成等负主要和直接责任，确保期刊刊载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文科学院、相关单位或教师个人主办的学术刊物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和社会科学研究院进行报备。

七、此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